

实话实说

三网融合貌合神离 用户最受伤

毛建国

据报道,近期广电总局连续出台多项政策监管网络电视,包括叫停多省市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IPTV业务,限制自建网络内容平台,牌照只发给广电系企业。

如果只是资方打架,那么消费者旁观倒也不错,可这场架显然殃及到普通消费者。根据广电总局日前向各地广电局发出的41号令,未经广电总局批准擅自开展IP电视业务的地区,限期停止相关业务。这意味着,多省IPTV业务将被强制叫停。

管他IPTV,还是其他TV,其实广电系企业都应占据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为何用户会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加入IPTV的阵营?不必讳言,这主要是广电系企业天空的白云越来越少。

这不是为电信叫屈,而是为公众叫屈。在一家独大的市场内,公众的利益难以保障,相关方面想升级就升级,想涨价就涨价,甚至连价格听证会都不要开。

这一次,竟然没人谈三网融合了。可以预测,此时广电叫停IPTV业务,随后,电信也会阻止广电进入。这表明,利益博弈已成三网融合最大掣肘,利益相关方已经貌合神离。而公众,你能拒绝不看吗?不能?就在无奈中多掏腰包吧。

不吐不快

60亿建“空城”决策失误 怎能无人担责

朱四倍

据媒体报道,一个财力只有3000多万元的贫困县,计划斥资60多亿元建新城,一场历时10年的造新城运动,结果是留下了一堆烂尾楼,这个荒唐事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当地干部直言不讳地说,新区建设本来是某些领导“拍脑袋”的结果,缺乏可行性调查研究——由于我们县穷,引不起上级领导的重视,于是就迎合上级领导的意思做事。”而在迎合领导之下,就出现了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成空城的怪胎,更为荒唐的是,找不到人为此负责。

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成空城背后的“拍脑袋”决策,让笔者想到了我国和外国决策失误率的差别:在2007中国法治蓝皮书新闻发布会上,人大教授毛昭晖说,我们国家的决策失误率有30%,西方发达国家却只有5%左右。并且,近年来,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并不少见,据世界银行的估计,我国九五到九五期间,投资决策失误率在30%左右,资金浪费及经济损失大约在4000亿-5000亿元。

更耐人寻味的是,2006年,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的10家中央企业原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通过审计查出这些企业转移挪用、贪污受贿等涉嫌经济犯罪金额16亿元,但由于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45亿元,是16亿的9倍之多。那么,我们有理由认为,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

成空城仅仅是一个折射罢了。

在领导者主观意志主宰一切的人治社会中,决策过程无人监督,决策错误哪怕给社会造成重大危害也可以“交了学费”了事,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一方面,一些地方往往是在缺乏准确全面信息、没有经过专家咨询和论证的情况下,由领导者个人拍板或者通过所谓的办公会议敲定,主观随意性大,屡屡出现主观决策、草率决策、重复决策、错误决策的情况。另一方面,决策过程的民众参与程度低,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常常是由一个或几个领导者说了算。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成空城,不就是权力自我膨胀和缺乏监督的产物吗?

事实上,就笔者的看法,当我国部分官员不顾客观条件,急于求成,盲目地提出一些好大喜功的口号,制定一些脱离实际的计划,搞短期行为、急功近利、涸泽而渔,甚至寅吃卯粮时,就意味着拍脑袋决策的决策失误率不担任任何风险;另一方面,决策效益没有列入绩效考核的最重要内容。

面对无人对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成空城的怪胎负责,而是由公众“买单”,在笔者看来,这意味着决策失误正在成为官员推卸责任的借口,也是在掩饰着我国政府决策激励机制中的错位现象:一方面,决策者对决策失误不承担任何风险;另一方面,决策效益没有列入绩效考核的最重要内容。

面对无人对贫困县投60亿将新城建成空城的怪胎负责,而是由公众“买单”,在笔者看来,这意味着决策失误正在成为官员推卸责任的借口,也是在掩饰着我国政府决策激励机制中的错位事实,也要认识到,这种现象与权力自我膨胀和缺乏监督是分不开的。

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个税政策

杨孟著

股权激励是指员工(主要是经营者)通过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实现其薪酬与未来经营绩效联动并延期支付的一种制度安排。通过这样的长期激励制度设计,建立员工与企业之间“唇齿相依”、“荣辱与共”的关系。我国自1999年在武汉、上海和北京三市30余家企业进行股权激励制度试点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制度演进”,现已日趋成熟。

现行政策存在弊端

首先,与长期股权激励相掣肘。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员工参加股票期权计划,其行权日股票收盘价高于取得企业股票时的实际购买价的差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当行权日没有实际转让股票而出现现金流入与纳税流出不匹配时,则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可自其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萝卜白菜也疯狂



法制观察

完善证券执法体系刻不容缓

蒋悦音

香港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因为去年一系列的彻查不正当行为,为数宗内幕交易定罪,在国际上赢得了美誉。继去年将数位金融专业人士送入监狱之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近期又发动了针对内幕交易的新战役:该委员会要求法院下令禁止被指控内幕交易的纽约对冲基金亚洲老虎基金在香港从事任何上市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上述措施是香港证监会首次尝试将一家机构排除在香港市场之外。

当香港市场对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主体进行“大刀阔斧”的围剿之时,内地A股市场上价格操纵、内幕交易、老鼠仓等证券犯罪行为进入司法判决却显得有点“拖泥带水”,内地监管应加大严打力度的有效性、公检法应更成熟应对专业化色彩浓厚的证券犯罪案件侦查和审判。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众所周知,包括内幕交易、价格操纵、老鼠仓等在内的证券犯罪,是一种高智商、高度专业化的犯罪,打击这类犯罪一直都是司法领域的前沿问题。对于习惯于传统犯罪侦查、查处和审判的公检法系统而言,在专业知识积累、专业人才选拔培养、理论研究、部门间的合作衔接、法律法规完善等多方面要应对这种挑战,需要作很大的努力。在应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的专业化方面,司法机关特别是基层机关要避免“门外汉”现象。

持股员工则不适用该政策。由此,为了缴税,采取立即出售股票,或在期权计划允许出售的期间内尽早出售股票,可能成为该部分其他持股员工的“理性选择”。当股票一旦被出售,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唇齿相依”、“荣辱与共”关系也就立马一刀两断,激励效应由此行将终结。可见,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与长期股权激励不是相促进的,而是相掣肘的。

其次,不利于鼓励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控股企业)员工,对其股权激励所得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可采用按规定月份数分摊计算税款的优惠计算方法;对员工个人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而对于非上市公司员工则不享受优惠计算方法和减征待遇。这些歧视性规定,既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也与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初衷相悖逆,对于鼓励促进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十分不利。

第三,不利于激励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对于科技创新活动的主体——企业则不享受该优惠政策,这是很不恰当的。有资料显示,在全社会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中,企业就占据了半壁江山。作为研发创新活动的主体和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激发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才是制定相关财税政策的

着力点 and 正确取向。

规范和完个税的建议

首先,采用收付实现制确认原则。将税款的缴纳由股票行权环节递延到转让环节,也称延期纳税办法,用会计术语讲,就是收付实现制原则。也即企业员工在行权日只要不出售股票、没有取得股票转让现金流入,就可以不纳税,只有待实际出售股票取得现金流入时,才计算缴纳税款。这一原则替代行权日纳税的权责发生制确认原则,既是资本循环周转理论和价值补偿理论的内在要求,又是税收本质的体现。

其次,采用与持股期限相对应的累退税率。采用与持股期限相对应的累退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办法的具体思路是,从股票的实际持有开始计算持有时间,持有时间在1年以内的,适用规定税率(或最高边际税率),也即不享受减税政策;持有时间在1至5年的,适用80%的规定税率,

也即享受20%的减税政策;持有时间在5至10年的,适用60%的规定税率,也即享受40%的减税政策;持有时间在10年以上的,适用50%的规定税率,也即享受50%的减税政策。

第三,消除税收歧视,体现税收公平原则。修改完善我国现行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内容包括:将股权激励优惠计税方法扩大至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和企业;将股息红利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至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和企业;将股票转让免税政策扩大至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和企业;将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有关奖励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扩大至所有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和企业。

(作者为民建湖南省委参政议政政协委员、会委员)

焦点评论

元来如此

扩大内需 先要为百姓减负

肖国元

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受制于外贸出口瓶颈的严峻考验,扩大内需走进了我们的视野。

为了填补外需缺口以保证国民经济满足就业与消费增长的基本需求,我们必须从投资与消费两方面找出路。在我国特有的政府主导经济的体制下,投资问题比较容易解决。2009年4万亿投资即是明证。但消费的扩大却不是那么容易。一方面,民众的消费习性具有历史性,非朝夕能改;另一方面,消费习性的改变需要以收入增长的制度性保障与建基其上的收入增长的稳定预期为前提。为了扩大内需,从2009年以来,我们采取了诸多措施:建立与完善社保体系、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家电下乡等等。这些措施虽有刺激作用,但整体效果不大。原因在于上述措施要么是锦上添花,要么难以落到实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众可支配收入低下的现状与预期。因此,要扩大内需,我们实实在在需要另寻良策。

2010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的加速,扩大内需似乎又淡出了人们的视线。由于次贷危机的冲击,2008年以来,我国的经济增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对经济增长构成严重威胁,以致GDP增速急转直下,从2008年2季度之前的超过10%直落到2009年1季度的6.1%。其后,由于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GDP增速见底回升。2010年1季度,我国GDP增速高达11.90%。有了这样的经济增速,一些人又有点得意忘形了。

奇怪的是,我国的税收增长没有拖累经济增长。当然,从某个角度看,经济发展了,税基扩大了,税人肯定会增加。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在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的夹缝中,民众的收入与消费受到了税收过快增长的挤压。而且,在政府主导经济的体制下,投资、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比一般状态下要复杂得多。在这样的条件下,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使消费不增长,甚至负增长,政府也可以通过加大投资来填补消费留下的缺口而保证经济增长。

由于投资大幅增加,经济在快速回升,但内需的增长却不像预料中的那样乐观、强劲。与过去一样,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的平衡状态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扭转。

值得注意的是税收的高增长。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税收也获得高速增长。但与经济高速增长相比,税收增长呈现出一种明显的特点:从改革开放初期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从总体上讲,税收增长速度低于经济增长速度。而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则恰好相反,税收增长远远超过经济增长速度。2009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59514.7亿元,同比增长9.8%。这样的增速还明显低于前几年,比2008年的增速回落了9个百分点。也就是说,2008年的增速达到18.8%,而2008年之前的几年增速都在12%以上。



早在1983年,前世界银行工业部顾问基思·马斯顿采用实证分析方法,选择21个国家作为样本,按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分成10组(美国单列),在每组中有一个高税负国和低税负国。通过比较分析,马斯顿揭示了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的基本关系:低税负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大于高税负国家。按非加权平均计算,10个低税负国,GDP年增长率为7.3%;10个高税负国,GDP年增长率为1.6%,其中有两个国家是负数。通过回归分析得出,税收与经济增长变量之间的关系为: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每增加1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率就下降0.36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负相关,高税负是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的,这几乎成了一个普遍的规律;而对低收入国家来说,提高宏观税率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尤为明显。

奇怪的是,我国的税收增长没有拖累经济增长。当然,从某个角度看,经济发展了,税基扩大了,税人肯定会增加。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在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的夹缝中,民众的收入与消费受到了税收过快增长的挤压。而且,在政府主导经济的体制下,投资、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比一般状态下要复杂得多。在这样的条件下,存在着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使消费不增长,甚至负增长,政府也可以通过加大投资来填补消费留下的缺口而保证经济增长。

一方面是高速度经济增长;一方面是高于经济增长的超高速增长。唯独消费像蜗牛一样缓慢爬行。这正是我国经济格局的真实写照。

因此,扩大内需之治本之策在于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结构,降低国内经济比重,促进经济领域的国退民进。以此为前提,大规模压缩财政供养规模,为改善民生创造条件。与此同时,降低企业与居民的税负。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扭转畸形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让老百姓真正富裕起来,让消费充分地涌流出来。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改变内需长期不振的被动局面。

(作者单位:南京市公安局)